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总秘书处 编

安 天 柱 译



国际刑事 警察组织 五十年

群 众 出 版 社

I C P O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五十年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总秘书处 编
安 天 柱 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五十年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总秘书处 编

安天柱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95千字

1983年11月第1版 1983年11月贵州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159 定价：0.56 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部分 概述	2
第一章 国际犯罪及其对策	2
第一节 “国际犯罪”一词的含义	2
第二节 与国际犯罪进行斗争	3
第三节 会徽、旗帜	4
第四节 “INTERPOL”一词的来历	5
第二章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历史回顾	6
第一节 一九一四年的摩纳哥会议	6
第二节 一九二三年的维也纳会议	7
第三节 一九四六年的布鲁塞尔会议	8
第四节 重要大事纪	11
第三章 目的、领导机关和组织机构	14
第一节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目的	14
第二节 领导机关和组织机构	15
第四章 财政	24
第二部分 国际警察合作	27
第一章 原则	27
第一节 国家主权	27
第二节 共同的法律	27
第三节 犯罪范围的广泛性	28
第四节 合作的职能性质	28

第五节 不拘形式的国际合作.....	29
第二章 权限.....	30
第三章 常设机构.....	33
第一节 国家中央局.....	33
第二节 国家中央局的任务.....	36
第三节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秘书处.....	38
第四章 区域会议、大洲会议和工作会议.....	43
第一节 区域会议和大洲会议.....	43
第二节 工作会议.....	44
第三部分 国际警察合作的手段与工具.....	46
第一章 通讯联络.....	46
第一节 国家中央局通讯录.....	47
第二节 无线电网.....	47
第三节 无线电电传.....	52
第四节 电报传真.....	52
第五节 密码.....	53
第二章 刑事警察资料.....	54
第一节 案卷的保管.....	55
第二节 个人识别资料的搜集.....	57
第三章 国际通告.....	60
第一节 关于人员方面的国际通告.....	60
第二节 被窃物品的通告.....	63
第三节 通函、小册子及其他.....	64
第四节 资料的分析利用.....	65
第四章 技术援助.....	65
第四部分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国际刑事犯罪的	

主要表现形式.....	68
第一章 暴力犯罪.....	68
第二章 偷窃.....	69
第三章 诈骗犯罪.....	72
第一节 骗子的百条诡计.....	73
第二节 诈骗银行.....	74
第三节 经济诈骗.....	77
第四章 伪造犯罪.....	78
第五章 麻醉品犯罪.....	81
第一节 历史回顾.....	81
第二节 日常合作.....	83
第三节 联络官员.....	84
第四节 官员的训练.....	86
第五节 视听教学用具.....	87
第六节 同其他组织的联系.....	88
第六章 风化犯罪.....	90
第一节 卖淫与淫媒.....	90
第二节 同性恋爱.....	91
第三节 淫秽出版物.....	91
第七章 非法交易.....	91
第一节 买卖外汇.....	92
第二节 黄金走私.....	93
第三节 非法钻石交易.....	93
第八章 对民航采取违法行动.....	94
第一节 调查研究.....	95
第二节 参加国际会议.....	95

第三节	预防和镇压行动	96
第五部分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基础工作和 警察技术	97
第一章	工作方法和辅助手段	97
第一节	国际图书馆	98
第二节	向各国家中央局询问	98
第三节	会议和工作会议	98
第四节	报告	99
第五节	国际刑事警察评论	99
第六节	半年选文目录	101
第七节	国际犯罪统计	101
第二章	要处理的最重要课题	103
第一节	有组织的犯罪	104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	104
第三节	街道交通犯罪	106
第四节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108
第五节	引渡	109
第六节	人员的训练与深造	111
第七节	数据处理	112
第八节	刑侦与刑事技术	113
第九节	预防犯罪	115
第十节	保卫人权	116
第三章	其他方面的工作	118
第一节	枪械	119
第二节	打字机	119
第三节	汽车	120

第四节	大灾害遇难者的认定	121
第五节	中国名字的写法	121
第六部分	外部联系	123
第一章	官方联系	123
第一节	联合国	124
第二节	联合国特别组织	127
第三节	其他国际组织	127
第四节	非国家组织	129
第五节	关于本组织驻地问题同法国政府达成 的协议	129
第二章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公众	130
第一节	新闻	130
第二节	科学家和作家	131
第三节	来访者	138
第七部分	明天	140

导 言

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成立五十周年的日子。

这个日子是回顾过去、进行总结的良好时机，这也是编写本书的目的。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总秘书处负责各方面业务工作的成员。

在这本书里，我们将介绍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CPO-INTERPOL) 的历史，它的组织机构和它的工作方式。

我们也将阐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世界上所处的地位及它在各个方面所做的工作。

当然，在这本书里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不可能象趣闻轶事那样详加介绍，也不能主观机械地照抄照搬，罗列材料。

我们拟在各章节段落中阐述一些实例，并概括地介绍一下本组织同各种国际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案例。

希望本书能够使读者获得些新的认识，并引起读者的联想和思考。

在此，仅将此书献给各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为 ICPO-INTERPOL 做出贡献的各级工作者们。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总秘书长
琼·尼波特

第一部分 概 述

第一章 国际犯罪及其对策

犯罪分子总是千方百计扩大同受害者和缉捕他的警察局之间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距离。

主权国家之间存在的边界又为某些犯罪分子提供了保护屏障，给犯罪起诉机关的工作带来了困难。

当今的旅游热、居民人数的激增和交通工具的发达，也为“国际犯罪”活动的成倍增加提供了客观的可能。

这种在二十世纪初期才出现的奇特现象，现已形成相当的规模，涉及到广泛的领域。

第一节 “国际犯罪”一词的含义

既没有一部“国际刑事法典”能对这一概念下一个定义，也没有什么“国际规定”能为这种犯罪提供引证说明，或是有什么可以认为是国际犯罪的刑罚可资借鉴。各国的刑法或规章只在其国界之内有效。为了同某些犯罪行为作斗争而签订的协定（如一九〇四年为同贩卖人口的活动作斗争、一九二九年为同铸造伪币进行斗争、一九七〇年为与对民用航空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等都曾缔结过协定），只有当各国将这种犯罪对策列入本国的法律作为其组成部分时，

这些协定才可能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

“国际犯罪”这一名称只是一般常用语言的一种习惯表达，指的不外是那种已列入这国或那国法律中的犯罪行为，只不过这些罪行具有相当多的国际特点罢了。实际上，许多国家碰到的每种犯罪行为，只要其犯罪的方式，或者是参预犯罪的人物及其同谋者具有国际性，均可视之为国际犯罪。

犯罪行为的国际影响决定于犯罪的情况（在很多国家，罪犯犯下罪行后逃往国外）或犯罪的结果（在国外流通伪币、非法贩卖毒品……等）。

犯罪人物，对于判断犯罪行为是否具有“国际”性质有着重要的意义。从这个观点看，如果一个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本身具有地区性质（如在某地盗窃商店），但是他是在很多国家连续进行的，那么这种犯罪既属流窜犯罪，因而也是国际犯罪。这种评定不取决于所犯罪行的重要与否。

第二节 与国际犯罪进行斗争

无论是从道义上讲，还是从职责角度看，如果对守法公民负有保护责任的有关当局不努力同这种犯罪形式进行斗争，不仅令人惊疑，而且简直是不可想象。正是从这种思想出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创建者们曾积极引导和促进各国在警察工作方面进行合作。

为了把这种思想变成实际行动，先驱者们组建了一个专门的组织机构，即“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IKPK)；一九五六年改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KPO-INTERPOL)。“IKPO”的全名是：

Internationale Kriminal Polizeiliche Organisation

第三节 会徽、旗帜

会徽和旗帜是本组织——当时叫“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在一九四九年于瑞士伯尔尼举行的第十八届全体会议上确定的。其含义是：

- 剑，表示警察的作用；
- 天平秤盘，象征着公正；
- 以巴黎为中心的地球仪，表示该组织总部设在巴黎而工作伸展到全世界；
- 地球被橄榄枝包围，表示警察的行动是为了社会的安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会徽

在本组织的旗帜上画有四道闪电，象征着警察迅速投入行动和他们的无线电网；

蓝色是绝大多数国际组织所选用的颜色。

第四节 “INTERPOL” 一词的来历

当一九四六年总秘书处在巴黎开始工作时，需要一个电报挂号地址，人们就选用了“INTERPOL”这几个字母，是英文“international police”的缩写；用这个词于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巴黎的邮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在一九四七年举行的第十六届全体会议上，意大利代表朱塞佩·多西博士就警察通讯问题进行辩论时，倡议各成员国的国家中央局都使用这几个缩写字母，并在后面加上城市的名称，作为电报挂号和邮政地址。这个建议被大家采纳了。从而使本组织的通讯联系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后来，新闻界也逐渐使用这几个字母来表示整个合作组织的全部系统。很显然，“INTERPOL”比“INTERNATIONLE KLIMINALPOLIZEILICHE KOMMISSION”更容易为人记忆和理解。

在报纸上和无线电广播里，人们很愿意使用象“INTERPOL LONDON”同“INTERPOL ROM”进行联系，或“INTERPOL”正在侦破某某案件等习惯用语。

这是一个令人振奋的词儿。它的成绩是如此之大，以致在一九五六年修改章程时，成了该组织名字的组成部分。现在，这个名字已经成了一种标志。

“IKPO”这一缩写人们可能不太知道，但是今天谁不

熟悉“INTERPOL”这个词呢？

第二章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的历史回顾

第一节 一九一四年的摩纳哥会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建于一九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在摩纳哥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刑事警察会议，这是无庸置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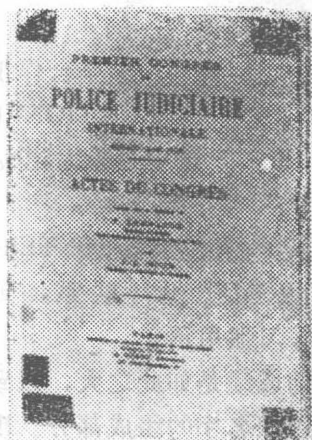
当时，在摩纳哥普林茨·阿尔贝特一世的倡议下，十四个国家的法律学者和警察官员齐集摩纳哥公国，他们主要讨论了四个议题：

——制定快速而简化的缉捕罪犯的措施；

——改进个人识别方法；

——设立国际档案中心；

——统一引渡方法。



但是，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这次会议制定的具体计划未能实现。

一九一四年五月五日摩纳哥的报上曾报导：

“这次会议使与会者感到有益的是，会议决定在将来召开同样的大会。下一次会议将于一九

摩纳哥会议文献的稀有文本之一

一六年八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

第一个目的达到了。首先是密切了世界各国警察首脑之间的关系，并打算继续加强这种关系，以便在对付日益猖獗的盗窃集团的艰苦斗争中互相支援。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这种密切的关系使各国能够经常交流能用于对犯罪起诉的科学成果。

由于这项决议，甚至可以推知，如果与会者政府同意，可以创立一个共同的组织机构：以搜集情报和进行谘询为目的服务于各国的警察机构。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会取得更大的进展。”

第二节 一九二三年的维也纳会议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一九一九年，荷兰的范·霍滕上校继承了警察合作的思想，倡议为实现警察合作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可惜，他的计划没能实现。

一九二三年在奥地利维也纳警察局局长约翰内斯·朔贝尔博士的倡议下，召开了“第二次刑事警察会议”——于一九二三年九月三日至七日在奥地利的首都维也纳举行。会议的名称表明了它是摩纳哥会议的继续。

当时，有七个国家的警察首脑（德国、奥地利、丹麦、埃及、法国、英国、匈牙利）响应了朔贝尔博士的倡议。

在这次大会上，决定建立“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IKPK），和一个在警察工作方面进行合作的常设机构，很显然，地点设在维也纳。这决定于一九二三年九月七日。

委员会的章程共有十条，其中第一条阐述了委员会的目

的。

一直到一九三八年，“IKPK”的工作一直很正常，参加者已达三十四个国家，但是活动主要在欧洲。从一九三八年开始，由于政治上的原因，该组织的作用受到了极大的影响（奥地利丧失了独立，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一九四二年，希特勒要弄笨拙的手腕，将这个陷于瘫痪的“委员会”从维也纳迁至柏林。一九四五年，战争实际上使这个组织归于解体。



一九二四年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年会

1.朔贝尔主席（奥地利）；2.范·霍滕上校（荷兰）；3.德雷斯勒（奥地利），从一九二三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任总秘书长；4.舒尔茨（奥地利），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作为通讯员审校了大量论文。

第三节 一九四六年的布鲁塞尔会议

当和平回到人间以后，国际间的交往也得到了恢复。

一九四六年，比利时当局响应比利时高级警察官员 F ·

1942

E·洛瓦格的倡议，于六月六日至九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一次会议，旨在重新恢复“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的活动。在布鲁塞尔会议的开幕词中，F·E·洛瓦格说：“过去需要建立‘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的全部理由，今天又重新提到了我们面前，要求我们重建‘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我们绝不能让这股火焰熄灭。”他的讲话得到了热烈的反响，“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又重新建立了起来。

会议制定了新的规章，决定该组织的所在地从维也纳迁往巴黎。

会议选出了由五个成员组成、任期五年的“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主席F·E·洛瓦格（比利时）、总秘书长L·杜克路克斯（法国）和三个总通讯员W·穆勒（瑞士）、瑟·罗纳德·豪（英国）、H·索德尔曼（瑞典）组成。

参加这次布鲁塞尔会议的共有十七个国家，它们是：比利时、智利、丹麦、埃及、法国、英国、荷兰、伊朗、卢森堡、挪威、葡萄牙、瑞士、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南斯拉夫和波兰。一九四六年以后，主要是五十年代以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成员国范围逐渐扩展到了全世界，到一九七二年底时，参加这个组织的国家已达一百一十四个，正在申请加入的有两个国家。